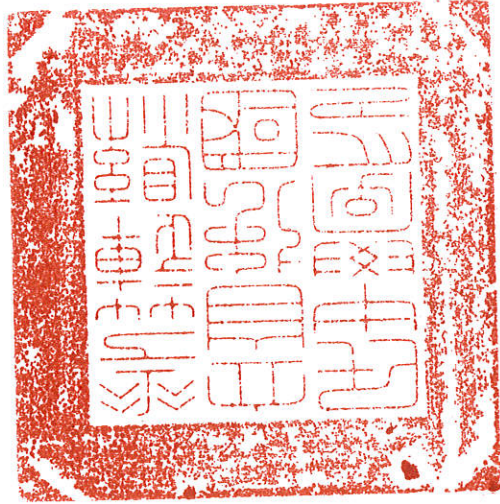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300034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年7月8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）甄選結果如下：家政科代理教師正取鄭玉青、備取林佩姩。
- 二、上開錄取人員，請於113年7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劉上民